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陳繼偉先生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八分
譚領律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八分
吳仕福先生 G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八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八分
陳權軍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八分
周賢明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八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二時十八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十時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八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八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八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 MH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上午十二時十八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二時十八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二時十八分
成漢強先生, BBS,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二時十八分
劉偉諾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美琪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植頌匡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黃大仙及西貢助理福利專員
劉陳惠霞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
黃有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許慕蓮女士	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
馬素玲女士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

林偉明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區議會聯絡小組區域總監
林卓傑先生	啓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邱劍鳴博士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 九龍東
王珊珊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
李志滿博士	香港科技大學高級經理
陳健明牧師	將軍澳教牧同工團契
吳敏怡女士	職業健康安全局宣傳主任
文鳳玲女士	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
李欣琪博士	職業訓練局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社會設計工作室總監
曾兆賢先生	職業訓練局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社會設計工作室研究員
蘇永通先生	職業訓練局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社會設計工作室

致歡迎詞

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對各委員作以下提示：為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3. 主席報告，吳雪山先生以及林咏然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請委員會決定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有關缺席申請。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I 通過會議記錄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由於沒有任何修訂，主席及委員同意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合辦活動項目 (SKDC(SSHSCC)文件第 36/13 號)

5. 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III 新議事項

(i)由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轉介的動議

要求政府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計劃」的覆蓋範圍 加快擴至專線小巴

(請參閱 7 月 25 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文件 SKDC(TTC)文件第 113/13 號)

要求長者及殘疾人士「2 元乘車優惠」擴展至小巴

(請參閱 7 月 25 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文件 SKDC(TTC)文件第 114/13 號)

6. 主席表示，以上兩項獲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並轉介予本委員會繼續跟進的動議內容相近，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建議日後可一併討論。

7. 委員對是項議題沒有其他意見。

IV 續議事項

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二〇一三至二〇一四年度工作計劃 (2013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6-41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37/13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消防處就西貢鄉郊地區救護車服務不足問題的書面回覆(SKDC(SSHSCC)文件第 37/13 號)。此外，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9 月 12 日以電郵方式分發將軍澳醫院專科門診時間表予各位委員。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內刪除是項議題。

9. 方國珊女士表示，由於有居民指出西貢區救護車服務仍然不足，故她希望保留是項目議題，再作跟進。

10.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保留是項議題。

要求運輸及房屋局清楚解釋在香港各區及將軍澳發展公共單車服務系統的可行性及支援該局發展「單車友善」社區的詳情；推動單車健康友善社區計劃；要求政府研究於將軍澳合適位置發展公共單車服務系統(2013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42-51、54 及 63 段)

11. 主席請委員備悉，是項議題現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以及本委員會共同跟進。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後，已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及民政事務局表達有關訴求。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保留是項議題並再作跟進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工作計劃(2013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52 段)

12. 主席表示，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將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介紹基金的申請詳情。

推動廚餘回收(2013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55 段)

13.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第四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簡介(2013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61 段)

14. 主席請委員備悉，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於本區招募戒煙人士的工作已在七月下旬完成，故委員會在現階段已無須物色地區團體協助有關工作。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人口需求劇增，不能拖延，要求教育局及港鐵提供日出康城興建中小學的詳情及時間表

2012/13 學年西貢區內學校學位情況
(2013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64-66 段)

15. 主席表示，經與西貢校長會及西貢中、小學校長會商討後，本會將在 10 月 11 日下午 3 時召開西貢區教育事務交流會議，並會邀請教育局代表、區內中、小學校長、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代表、明愛專上學校代表，以及青少年服務團體出席，就本區的教育及青少年事務發展作交流。

16. 主席請秘書處安排職業安全健康局代表在教育事務交流會議上一併介紹《香港安健學校確認計劃》。主席續表示，鑑於政府統計處在現階段並未完成西貢區內學校學位數字的統計工作，故請教育局在適時向委員會提交有關資料。

17. 方國珊女士查詢教育局是否定期進行學校學位統計，而局方將於何時向委員會提交有關數據。方女士建議，若局方未能提供有關數據，委員會應去信教育局反映有關情況。

18.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提出索取本區學校學位統計數據的訴求。主席查詢，教育局能否於下一次會議提交有關數據。

19.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劉陳惠霞女士表示，教育局每年均會統計該學年的學校學位情況。根據過往的經驗，局方最快可望於 2014 年 1 月向委員會提交 2013/14 學年的相關統計數字。此外局方亦會在獲得政府規劃署最新的數字後，檢視西貢區學齡人口的情況。

20. 方國珊女士表示，位於將軍澳新增設的國際學校於本學年入學率甚高，共收取 600 多名學生。她希望教育局能把有關學額納入檢討的範圍以內，因本區對國際學校亦有很大需求。而國際學校的設立亦能帶動區內的交通配套、醫療以及房屋發展。方女士希望教育局能爭取盡快向委員會提交有關資料。

21. 陸平才先生申報，他為一名中學教師。他續表示，據他估計，全港升讀中一的適齡學童人數在未來兩個學年將會持續下降，及至 2015/16 學年才會輕微增加。教育局必須謹慎審視有關情況，並於諮詢本區校長會和教師會後才決定是否在將軍澳興建中、小學。

22. 劉陳惠霞女士表示，目前區內中、小學學位仍有頗多空缺，故興建學校的計劃相信不會在短期內開展，惟最終仍須視乎西貢區的學位情況。局方在落實建校決定前會諮詢包括校長會在內的相關團體。

23. 由於 2013/14 年度學年已經開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把是項議題名修訂為 2013/14 西貢區內學校學位情況

與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討論有關西貢區整體醫療需求及服務配套事宜，包括婦產科及其他相關服務

要求於將軍澳醫院設立婦產科及初生嬰兒特別護理部，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

(2013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67 段)

24. 方國珊女士表示，區內對婦產科需求頗大，目前將軍澳的生育率應高據全港首位，故當局實有必要加強區內的產前檢查服務，並盡快落實開設將軍澳醫院婦產科。因此，她希望保留是項議題。

25. 主席表示，由於區內的人口將持續上升，而九龍東聯網將興建大型綜合醫院，故本會應加緊向局方爭取資源，盡快成立初生嬰兒特別護理部及婦產科。

要求政府定期報告將軍澳的空氣質素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 PM2.5 懸浮粒子

(2013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68 段)

26.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已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本會將保留是項議題至該委員會完成跟進為止。

促請華永會研究改善將軍澳華永路的設計及斜度，以迎合無障礙通道的要求，並改善人流管理，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2013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69 段)

27. 主席請委員備悉，經秘書處與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聯絡，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與華人永遠墳場委員會工程師曾於本年 3 月舉行會議探討為華永行人徑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可行性，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委員會並向華永會提交詳細資料。惟在該次會面至今，仍未有最新進展。

28. 主席請秘書聯絡華人永遠墳場委員會，查詢有關事宜的最新進展。

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 (2013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72-74段) (SKDC(SSHSCC)文件第38/13號)

29. 工作小組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已於8月23日舉行。由於沒有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小組工作報告。

討論安全社區再認證籌備工作

30. 主席表示，西貢安全社區須在2014年10月前進行再認證，而工作小組亦須負責2014年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大會宣傳工作。

31.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為工作小組物色地區合作伙伴，並讓其配合工作小組的工作，舉辦與上述兩項事宜相關的活動。同時，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指定限期內由委員向秘書處提名區內的服務單位，然後由秘書處以委員會名義去信各獲提名的服務單位，邀請其擔任工作小組的合作伙伴。

32. 主席請職業安全健康局宣傳主任吳敏怡女士回應能否推延西貢安全社區再認證的期限。

33. 職業安全健康局宣傳主任吳敏怡女士回應，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負責安全社區認證的人員將在10月來港，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行會議。局方已計劃於該次會議上與世衛人員跟進再認證期限的問題。

34. 主席續查詢，局方會否於該次會議上一併反映，若由世衛派出指定專家來港負責再認證工作，將會增加認證開支的關注。

35. 吳敏怡女士回應，由世衛派出指定專家負責再認證的安排經已實施，而世衛亦無意改變有關安排。

36. 主席表示，有關安排將可能令認證費用有所增加，在現階段難以預測涉及增幅，因來自不同國家的專家將影響相關費用的高低。

健康安全城市網頁運作事宜

37. 主席表示，全新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網頁中文版已完成資料上載，並會於是次會議後暫時以 <http://www.skhsc.org.hk> 域名正式開放。惟有鑑於現存由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統籌辦事處管理的舊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網頁的域名註冊將有效至 2014 年 8 月 16 日。故此，全新網頁將在舊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網頁域名註冊到期後，重新使用 <http://www.saikunghsc.org.hk> 作為網站域名。事實上，舊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網頁當年是西貢區議會撥款六萬元建立，惟自 2009 年起已多年未有更新，並曾錯誤連結至其他不相關的網站。

38.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認為雖然舊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網頁由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統籌辦事處建立及管理，惟由於有關網頁的建立費用亦由西貢區議會資助，故其擁有權實應為西貢區議會，而區議會秘書處亦須要監管有關網頁的運作。如出現主席所述的錯誤連結情況，則又有否相應的懲罰機制。她續表示，西貢安全社區將於 2014 年申請再認證，故本會實有必要自行設立網站，以公佈相關資料。事實上，她認為林正財醫生作為健康安全城市統籌辦事處的領導，有必要向本會交待網頁的問題。而本會亦應向健康安全城市統籌辦事處索取網頁的全部資料。

39. 周賢明先生表示，舊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網頁是由西貢區議會撥款建立，惟在建立以後一直由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統籌辦事處支付網頁的域名註冊，以及更新及維護費用。他對於主席提及已落實的域名交接期感到高興。他查詢，全新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網頁是否已經啟用。

40. 秘書回應，全新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網頁的資料上載程序經已完成，有關網站的中文版本將在 10 月正式開放。而有關全新網頁將涵蓋舊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網頁內合時的資料。而全新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網頁亦包括傷害個案地點等互動內容。就全新網頁附設可供市民舉報傷害個案黑點的互動地圖，為防止出現誤報或濫用情況，工作小組通過以下安排：先由秘書處人員在接收舉報後 12 個工作天內到被舉報的公眾地點進行調查，並在確認舉報屬實後，方於地圖內顯示有關公眾地點。

41. 陳權軍先生表示，他希望能確保全新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網頁的資料盡確。

42. 方國珊女士查詢，舊有網頁的所有資料是否已悉數上載至全新網頁。

43. 秘書回應，網頁製作承辦商已把於舊有網頁內仍然合時的資料過度至全新網頁，並同時刪除當中不合時宜及已損壞的資料。

44.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西貢區議會有否任何其他資產仍由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統籌辦事處管理，如一個價值 5000 元用以放置獎狀的鐵櫃等。

職業安全健康局「安健屋邨認證計劃」

45. 主席表示，委員會在本年 8 月 29 日舉行「安健屋邨認證計劃」簡介會，當天共有 11 個區內屋苑出席。迄今有五個出席屋苑表示有意參與有關計劃，當中包括唐明苑、彩明苑、顯明苑、君傲灣、維景灣畔。

46.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除上述五個屋苑以外，委員可在限期以前向秘書處提名有意參與有關計劃的區內屋苑，再由秘書處以委員會名義向職業安全健康局申請撥款，並由各獲提名的屋苑平均攤分，以資助他們參與有關計劃的前期籌備費用。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

47. 主席表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任期已經屆滿。主席查詢委員對刪除此工作小組的意見。

48. 張國強先生查詢，有關工作小組是否已完成其工作。如是，便應刪除有關工作小組。

49. 主席報告，工作小組仍須要處理有關區議會借用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場地，以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與將軍澳第 74 區圖書館連接處有數米範圍未有上蓋覆蓋等事宜。

50. 張國強先生表示，基於主席的發言，他建議保留有關工作小組。
51. 方國珊女士表示，由於日後市民亦須經學院範圍徒步至將軍澳第 74 區圖書館，而有關路徑竟有數米地方並未有上蓋覆蓋，這實考驗區議會的協調能力，故她認為有必要保留有關工作小組。
52. 何民傑先生認為學院有責任落實當年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時的承諾，即為市民提供連接調景嶺港鐵站有蓋通道，而且涉及的工程開支並不多。由於工作小組已多月未有召開會議，他建議主席應要求有關單位於三個月內提交進度報告，以免令人誤以為區議會將對有關問題採取不了了之的態度。事實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承諾會為其地界範圍以內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他希望學院能相應完善其地界以內的部分。
53. 主席表示，本工作小組自成立起已先後舉行兩次會議，及一次預備會議，惟由於學院及康文署雙方在工程方面均未有表示有任何進展，故至今仍未召開新一次會議，他請秘書處聯絡學院及康文署雙方查詢有關項目有否任何進展，才決定下次會議日期，以免出現尷尬情況。而現時談論未有上蓋覆蓋的行人通道是位於學院與將軍澳第 74 區休憩用地的連接處，並非連接調景嶺港鐵站的行人天橋。另外，由於原來將軍澳第 74 區休憩用地的工程是與學院的建造工程同步進行，惟其後將軍澳第 74 區休憩用地的工程延後數年始正式動工，終導致兩者地台出現數米高度落差的情況，及後亦衍生無障礙通道等問題。故此，他希望日後各部門能及早協調不同工程項目的施工時間，藉以完善有關工程項目。
54. 李家良先生表示，由於有關工作小組屬非常設性質，且如主席所言，有關事宜至今仍未有進展，故他認為應先刪除有關工作小組，並在有需要時才重新成立此工作小組。
55.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需留待有關方面提交進一步資料才會舉行會議。如待有關方面向秘書處提交進一步資料，委員會才討論重新開設有關工作小組，則可能會耽誤兩個月的時間。
56. 周賢明先生表示，從程序角度看來，他認為應先刪除此工作小組。而在秘書處收到有關資料後，則由秘書處通知主席，再由主席安排成立工作小組，並邀請委員加入。

57. 方國珊女士表示，周賢明先生的建議較為繁複。另外，她關注興建該數米上蓋的責任問題。她表示，現時不配合的情況是由於康文署的相關工程延遲 10 多年才動工所致。從工程角度看來，若要求學院負責該數米地方的上蓋建造費用，則提出要求一方須作出據證，以證明學院有責任落實有關設施。事實上，將軍澳第 74 區圖書館為造價超過 13 億的項目，故希望康文署能承擔該百多萬的上蓋建造費用，使居民不用日曬雨淋。

58. 張國強先生表示，由於將軍澳第 74 區圖書館的建造工程將於 2014 年底完成，故他建議因應現時的迫切性，以委員會名義分別去信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康文署，要求雙方盡快提供相關資料。

59. 主席補充，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可望於本年 10 月就有關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故此，工作小組最快將於 10 月舉行會議。

60. 何觀順先生表示，由於此工作小組屬非常設性質，故他同意周賢明先生的建議先按程序刪除此工作小組，然後重新成立工作小組，並先選出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再邀請委員加入。

61. 陳權軍先生表示，他贊成周賢明先生的建議。工作小組一直跟進有關行人道上蓋的興建，並提供不少意見予政府部門及學院參考。事實上，學院需要先考慮本身地積比率的問題，由於使用地積比率興建上蓋將減少學院可動用的地積比率，故希望各部門能從善如流盡快解決有關問題。他亦同意應採取先解散，即成立小組的做法。

62.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反對，本會通過先解散此工作小組，並在有需要時立即重新成立同屬非常設性質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

63. 主席請委員為工作小組正召集人進行提名。

64.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有意角逐工作小組召集人一職。

65. 吳仕福先生表示，他提名正、副主席擔任工作小組正、副召集人。

66.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投票選舉正召集人。投票結果：主席 7 票；何民傑先生 2 票。主席當選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

組正召集人。

67. 主席請委員為工作小組副召集人進行提名。

68.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有意角逐工作小組副召集人一職。

69. 李家良先生提名副主席擔任副召集人。

70.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投票選舉副召集人。投票結果：副主席 7 票；何民傑先生 5 票。副主席當選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副召集人。

VI. 審批活動申請

71. 主席請秘書報告是日合共四份活動申請的建議批撥情況。

72. 秘書報告，是日共四項活動申請的建議批撥總額為 598,790.90 元。現時剩餘可動用的健康城市及安全認證社區預留撥款款額為 288,254.4 元，如全數批撥上述建議批撥總額，則會導致超額批撥 310,536.5 元。

已於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 2013 年第一次會議上討論並通過的活動申請：

健康城市·學習無障礙

(SKDC(SSHSCC)文件第 39/13 號)

73. 主席表示，在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 2013 年第一次會議上，工作小組通過合辦是項活動。

74. 李家良先生建議計劃包括的 5000 份介紹學習障礙的小冊子應以針對方式分發至各間學校，使資源分配能更加到位。申請團體亦可考慮與區內服務學習障礙學童的團體合作，透過他們分發有關小冊子。

75. 陸平才先生表示，據他所知，教育局每年均會因應各間主流學校的特殊學習需要學生人數提供額外資源，而相關辦學團體亦必

須相應聘請有關專家。他認為撥款申請表中有關心理學家及言語治療師項目與辦學團體本身資源有所重疊。故此，他認為相關撥款項目地方值得商榷。

76. 副主席表示，他同意申請團體應考慮李家良先生的意見，惟他相信有關小冊子應並非從專業層面理解學習障礙，故亦適合向公眾人士派發，當然服務學習障礙學童的機構獲發較多小冊子的安排亦屬可行。

77. 何民傑先生表示，是次活動以嘉年華形式為主，未必具持續性，故他反對合辦是項計劃。

78. 張國強先生表示，工作小組已曾向申請團體提出與陸平才先生及何民傑先生相近的意見。他建議可請秘書處代為簡介是項計劃的要點。

79. 何觀順先生、陳軍權先生及劉偉章先生申報，與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關聯。

80. 秘書報告，有關計劃旨在加深公眾人士對學習障礙的認識，並喚起公眾人士對有關議題的關注。

81. 陸平才先生表示，相關持份者如家長、老師等會視乎情況，在學習階段早期便為懷疑有學習障礙的學童進行相關測試。故此，學習障礙學童的父母大多在學童年幼時已辨識有關問題，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治療，而大部分家長均不接受他們的子女有學習障礙問題。由於學習障礙牽涉一定專門性，故他認為把資源用於協助真正患有學習障礙的學童會更形適合。

82. 副主席表示，各人對計劃的成效均有不同見解。而是項計劃已經工作小組及申請團體作詳細討論。事實上，秘書處亦難以完全覆述各個計劃的重點，故他認為出席工作小組會議能對各份活動申請有更深入的了解。

83. 吳仕福先生表示，他認為應尊重工作小組與申請機構相討的結果。如非出現嚴重分歧，則他認為委員會應尊重工作小組的決定，委員是日的意見則記錄於會議記錄中。另外，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亦會檢視有關申請撥款項目。

84. 周賢明先生表示，由於是項為合辦活動申請，故他認為應先就是否合辦有關活動進行表決。此外，若委員會通過合辦是項活動，則代表委員會了解並支持有關計劃的內容及目的，而主席亦可於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代為發言。

85. 主席就是否合辦是項活動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6 票；反對 2 票；棄權 2 票。委員會通過合辦是項活動。

86.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請申請團體以書面方式回應委員是日的意見。委員會將把有關撥款申請表連同申請團體的書面補充推薦予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

印製年度傷害監察資料小冊子 **(SKDC(SSHSCC)文件第 40/13 號)**

87. 主席表示，是項活動申請由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提出。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

「守法行動」之運動無界限，守法安全人人讚 **(SKDC(SSHSCC)文件第 41/13 號)**

88. 主席表示，在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 2013 年第一次會議上，工作小組通過合辦是項活動，並建議把有關撥款申請推薦予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惟工作小組建議申請機構應先考慮以青年義工擔任司儀，秘書處已向申請機構轉達有關建議。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

畫屋企：西貢·將軍澳 - 「建」康我城 **(SKDC(SSHSCC)文件第 42/13 號)**

89. 主席歡迎：

- 職業訓練局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社會設計工作室總監李欣琪博士
- 職業訓練局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社會設計工作室研究員曾兆賢先生

90. 職業訓練局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社會設計工作室總監李欣琪博士及研究員曾兆賢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投影片介紹計劃內容。
91. 邱戊秀先生查詢，是項合辦活動申請是否曾於工作小組層面討論。
92. 主席表示，由於收到是項合辦活動申請的時間與委員會會期相近，故並沒有額外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是份申請。
93. 陳權軍先生查詢計劃涵蓋的展覽為期及地點。
94. 周賢明先生查詢，若委員會通過合辦是項活動，但對有關區議會撥款申請表內有關導師及員工開支的項目均不予資助，只資助當中的物資項目，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會否繼續舉辦是項活動。
95. 吳仕福先生表示，過去區議會亦曾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美化西貢海旁，當時區議會對有關活動的資助有限。同時，區議會撥款亦不適合用於集中資助導師費用項目，且現時可動用的西貢區議會2013/14年的預留撥款已所餘無幾。他認為即使是項計劃具一定意義，委員會亦必須作更深入的討論。
96. 何民傑先生表示，是項計劃結合教育及社區元素，惟現時亦有其他教育基金會到學校舉行類似活動。有關撥款申請表內訂明的項目，如場地佈置及全職員工連強積金供款，合共已超過預算支出總額的一半，這跟委員會過往合辦的活動有相當的差距。另外，導師費的預算開支亦需要每小時300多元。故此，他查詢院方會否負責是項活動整筆開支的部分費用。
97. 主席請委員先就計劃細節進行討論。
98. 陸平才先生表示，剛才的簡報投影片指出計劃的推行日期為三月至九月期間，共半年時間，惟區議會撥款申請內卻訂明整個計劃的推行期為期一年，即由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而剛才的介紹中並沒有提及宣傳及聯絡的時間表。事實上，即使在簡報投影片及區議會撥款申請表內有關開展工作坊時間的訂明亦有出入，故委員亦難以明白計劃的具體流程。
99. 曾兆賢先生作以下回應：

- 有關展覽將為期兩星期，而舉行地點則位於香港知專學院校園的公眾可進入範圍內。
- 至於人力資源方面，由於計劃聘請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擔任導師，導師費用將由香港建築師學會收取。
- 簡報投影片只涵蓋院方與各間學校正式開展活動後的時間表。工作坊的推行日期為 2014 年 1 月至 3 月。在此以前，院方著手聯絡各間學校，以及其他籌備工作。至於其他日期，應與撥款申請表內的訂明一致。

100. 李欣琪博士補充，於 2014 年 7 月至 9 月舉行的展覽將為期兩星期，而當中亦涉及三個活動。事實上，過往西貢區議會亦曾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就進一步開放學院範圍進行討論，故院方計劃在暑假學院使用者人數較少期間，邀請區內兒童連同其家長到學院參與繪畫活動。上述構思亦有於活動計劃書內訂明。

101. 何觀順先生查詢何以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希望與委員會合辦是項計劃。而是項計劃主要在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校園範圍內舉行，故他查詢為何計劃需要區議會撥款資助場地佈置等費用。他續表示，在院方並無所需人力資源的前提下，委員會實須詳細考慮應否合辦是項活動。

102. 陳權軍先生表示，有關計劃將向區內 26 間小學的小學生教授基本的「畫屋企」技巧，他查詢是否有必要聘請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擔任導師，抑或由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師生擔任導師已經足夠。

103. 張國強先生查詢計劃的預計服務人數，包括區內居民及小學生。雖然院方於撥款申請表內已訂明有關資料，惟他希望院方能進一步提供具體數字。

104. 吳仕福先生查詢是項申請是否受區議會撥款上限不可多於六萬元的規定限制。同時，有否個別議員曾與院方就是項計劃進行商討。

105. 秘書回應，由於是項申請為合辦活動性質，故不設撥款上限。而秘書處在收到是項活動申請以前，並沒有就提交活動申請與院方聯絡。

106. 吳仕福先生表示，委員會轄下的社會服務協調小組及健康安全

城市活動工作小組應先訂出每年的工作方向，再邀請團體按照有關工作方向提交合辦活動申請。故此，正常審批合辦活動申請的程序應先由工作小組討論並通過，再推薦予委員會討論。有關申請程序是要確保委員會對各份合辦活動申請均有充份的認識，從而作出公平的決定。

107. 方國珊女士表示，是項計劃邀請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擔任導師，實可讓小學生對建築及繪圖概念建立初步認識。事實上，是項計劃可作為區議會與院方合作的第一步，至於撥款方面的細節，則留待委員會討論。若機構須按照每年的工作方向提交合辦活動申請，對他們而言實有一定難度。

108. 副主席表示，他原則上支持社區應有不同活動。過往委員會主力與地區的非政府組織合辦活動。事實上，他亦期望區內的學校可與委員會有更多的合作。是項計劃可透過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把專業的建築設計範疇帶入社區，並著重提升小學生對於社區的歸屬感，故他認為委員會值得考慮是否支持是項計劃。至於在團體向委員會提交活動申請時，主席應否先檢視有關撥款申請，並向團體提出建議，然後再向工作小組呈交經修訂的撥款申請，則有關安排可交由委員會作進一步探討。他續表示，如無其他問題，建議讓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先行離席，然後交由委員會討論是否合辦有關計劃。

109. 何觀順先生表示，院方代表並沒有回應部分委員的提問，希望院方代表能就此作補充。

110. 李欣琪博士回應，由於是次為學院首次開展同類型的活動，故撥款申請表的預算只屬他們按期望的活動規模所作的預測。她同意學院須負責計劃牽涉的部分費用，而她亦正與學院院長就此進行商討。另外，如計劃得不到區議會撥款資助，是項計劃將會被擱置，因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與西貢區建立更密切的聯繫，亦為與西貢區議會建立合作關係的第一步。

111. 曾兆賢先生補充，聘請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擔任導師是由於有關學會一直肩負社會責任，而他們亦希望透過是項計劃與社區建立更緊密的連繫。另外，參與是項計劃的學生亦可獲得由香港建築師學會認可的證書，從而提升他們的滿足感。至於受益人數方面，由於活動將包括公開展覽，故將可廣泛地接觸區內居民，而參與計劃的小學生，其家長對有關計劃亦有一定程度的參與。學院現時計劃為 26 間小學

各開設一班工作坊，每班人數約為 30 多人，合共可服務最少 800 多名小學生。而他們的作品亦會於其學校展出，其他未有參與計劃的學生亦可透過作品認識身處的社區。故此，目前實難以準確預測計劃的受益人數。

112. 李欣琪博士補充，將軍澳為全港其中一個大型新市鎮，計劃希望長遠協助區內居民從設計角度明白社區的組成及居住形態。而推行是項計劃的社區工作室是直接由學院院長管轄，他對是項計劃亦表示支持。而於學院在舉辦有關活動方面的經驗尚淺，故感謝委員是日的意見。

113.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提問，請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代表可先行離席。

114. 主席表示，作為主席，他難以預先根據其個人意願篩選合辦活動申請，因有關預留撥款是公開讓區內團體申請的。以下請委員先就是否支持是項活動發表意見，如果委員會通過合辦是項活動，則可就相關撥款申請內的項目細節作討論。

115.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原則上支持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辦活動，惟當中的行政費用開支實在過大，建議可與院方聯絡解釋有關情況。如委員會通過調整預算過大的開支項目，他亦會支持是項計劃。

116. 副主席表示，他認為值得考慮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如委員會通過合辦是項活動，委員會可討論是否刪減部分開支項目，包括場地佈置、幹事酬金等。另外，他亦建議只批撥審批款額的五個百分比作為行政費用資助，同時縮減導師費等開支，改由學院學生擔任導師。

117. 莊元苓先生表示，他認同與學院合辦此活動實屬好事，惟從財政角度看來，由於本年度的相關預留撥款已所餘無幾，故委員須對此詳加考慮。另外，計劃亦有須要完善的地方，要修改有關地方亦需要一定時間，惟現時亦已將近年終，故他建議把計劃留待下個財政年度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再作詳細討論。

118. 何觀順先生表示，日後的合辦活動申請應先經由工作小組討論及通過，再推薦予委員會審批，以免是日的局面重演。而機構亦應在得到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邀請後，方就委員會共識的方向提交活動合辦

申請。他建議委員會應先討論是否與學院合辦是項活動，還是交由工作小組再作進一步討論。

119. 主席表示，是項計劃將申請用於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的西貢區議會預留撥款。根據過往經驗，由於各項活動的實際支出大多少於區議會的審批款額，故經常出現最終未能全數運用有關預留撥款的情況。加上過去亦曾有合辦活動團體未能在限期前把開支收據交回秘書處，以致無法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完成發還款項程序，並影響委員會下個財政年度的可動用預留撥款數字。這明顯與其他預留撥款的情況不同。故此，他認為委員會應可作適度的超額批撥。

120.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不同意由主席先就合辦活動申請進行篩選。事實上，有關計劃與政府「家是香港」活動的概念不謀而合，而本區家庭亦存在不少問題。她支持由具代表性的本區學校推動旨在增加居民歸屬感的活動。至於主席剛才提及有關委員會可動用撥款的問題，她認為目前預留用作推動社會福利及文化康樂發展的區議會撥款明顯不足，她希望日後能相應增加有關撥款。至於撥款申請表內的某些項目預算開支過大，她亦同意可作相應調整，惟由於 2013/14 學年經已開展，故她不同意容後討論是項計劃。

121. 吳仕福先生表示，區議會向來以審慎理財作為整體財政原則。各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均有其開展工作的一套機制。他對此深表尊重。惟他強調委員會不應以用盡所有預留撥款作為支持合辦活動的原則。就以中秋燈飾為例，即使委員會無法盡用所有預留撥款，其餘下的預留撥款亦會用於支持其他委員會隨工作衍生出來的開支。委員均支持與學院合辦是項計劃，惟他們只希望能重新於工作小組層面就計劃進行深入的討論。事實上，作為合辦伙伴機構，學院本身亦須承擔部分計劃開支。他續表示，他對於有委員作出與本會情況不符的言論感到遺憾。

122.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認同剛才發言委員的意見。他同意可相應調較活動的規模及專業性，並增加學院學生的參與。剛才的討論已近乎工作小組層面的討論。他表示現時處理是項申請的方向共有兩個，第一是以計劃現時的規模進行表決，惟他必然否決是項申請，其次是交回工作小組再作詳細討論。

123. 主席請委員先就是否同意合辦是項活動進行表決。在同意合辦後，才進入討論撥款細節的環節。主席續表示，過往亦曾有合辦活動

申請直接於委員會層面討論的例子。

124. 副主席表示，由於接收是份活動申請的時間與委員會會期相近，為節省工作小組會議時間，故最終決定直接於是日會議內討論是項計劃。是日活動的討論已相當充分，且申請團體亦已於會議講解有關計劃，故他認為委員會應可就是否合辦有關計劃進行表決。若委員會通過合辦後，才就是否刪減部分項目作更深入討論。

125. 陳權軍先生表示，委員會並沒有篩選合辦團體的權力，而委員均認同是項活動具一定意義，惟委員均擔心本會的財政狀況。故此，他建議學院可延遲有關計劃的推行日期，並於下個財政年度重新提出申請。

126. 何觀順先生表示，區議會接受區內團體以此方式申請撥款，有關申請必須受六萬元撥款上限的規範。只有以合辦活動形式提出的申請才不受上述限制的規範。由於區議會希望掌握本區社區發展的方向，故委員會遂邀請團體就本會要求的方向舉辦活動，有關模式方符合合辦活動申請的原則。故此，問題在於是項計劃是否合乎委員的一致共識。

127. 主席表示，過往亦有直接把合辦活動申請交予委員會討論的先例，如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亦曾討論未經地區工作小組討論的工程項目。如議員認為有必要重新檢視有關程序，則可於年底審視區議會會議常規時一併提出。

128. 成漢強先生要求立即進行表決。

129. 周賢明先生查詢表決是否基於計劃目前的規模來進行。如果是，他將否決有關申請。

130. 副主席表示，如委員會在通過合辦後，認為有必要大幅刪減當中涉及的開支項目，屆時則交由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自行決定是否繼續舉辦有關計劃。

131. 吳仕福先生表示，委員均同意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將為本會日後長遠的合作伙伴，且有關計劃的開展日期定在 2014 年，故委員會實可把有關計劃發還至工作小組層面，再作深入討論。他希望主席能接納有關建議，以免公眾認為本會議事過於政治化。

132. 主席表示，根據《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第 28 條，申請團體如不滿意撥款的結果，可於該委員會會議後兩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秘書處提出上訴。作為主席，他認為任何訂明於會議議程內的事項均應得到詳細討論及裁決。此外，由於並非所有委員均為工作小組成員，故他認為於委員會會議內討論實更具代表性。

133. 邱戊秀先生表示，由於活動在 2014 年才正式開展，而涉及的款項龐大，故他亦同意先把有關計劃發還工作小組再作詳細討論。

134. 李家良先生表示，由於學院在提出是項計劃予委員會考慮前，未必完全理解區議會的需要，故他建議由本會主動邀請學院就合作的方向進行討論，才由學院撰寫活動建議書。事實上，於是日會議上，委員會已通過成立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他認為有關工作小組亦可跟進此事宜。

135. 劉偉章先生請主席盡快主持表決。

136.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並沒有拒絕處理有關申請。正如他剛才所述，處理的方法可分為直接於是日會議上作決定或交回工作小組作討論。他認為委員會應就是否把有關計劃發還予工作小組再作討論作表決。

137. 何民傑先生表示，是日會議顯示委員會存在費時失事的問題，因委員會不可每次會議均耗費大量時間審議團體呈交的撥款申請。據他了解，秘書處在處理屋苑有關申請撥款的電話查詢時，已清楚交待因有關預留撥款已經全數批撥，將不再接受申請，故他不明白為何是項計劃會被納入會議議程之內。另外，是日的討論亦帶出另一問題，即委員會是如何物色區內的團體作為合辦伙伴。他個人不同意於是日會議內就是否合辦有關計劃進行表決。

138. 主席表示，秘書是根據會議常規擬備會議議程。若議員認為有關做法有欠妥善，則可以在重新檢視會議常規時提出意見。

139. 秘書表示，是次會議的會議議程已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於事前徵詢主席的意見，並得到主席同意。而過往亦曾有合辦活動申請因須配合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的日期而直接於委員會會議上討

論的例子。

140. 陸平才先生表示，是否適合於是日委員會會議內討論有關計劃，實取決於計劃有否迫切性。而他本人並沒有加入委員會轄下的任何工作小組，惟他亦有參與地區工程小組。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做法為委員只就工程的可行性進行討論，如委員均認為工程項目有其可行性，則交由地區工程小組跟進。

141.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合辦是項計劃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1 票，反對 9 票，棄權 1 票。

142.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不合辦是項活動。

VII. 其他事項

社會服務聯會「國際復康日 2013」

A) 海洋公園同樂日

143. 主席請委員備悉，本年度海洋公園同樂日定於 201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並會免費招待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及 200 名同行者。秘書處已發信予區內復康機構，請其於 9 月 24 日前向秘書處報名。

144. 主席表示，過去西貢區議會一直利用勞工及福利局的相關撥款資助活動出席者的交通及午餐。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沿用有關做法，資助本年度活動出席者的交通，包括旅遊巴及復康巴士，以及當日午餐費用。

B) 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

145. 主席請委員備悉，本年度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定於 201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

C) 免費使用文康設施日

146. 主席請委員備悉，本年度殘疾人士免費使用文康設施日定於 20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舉行。秘書處已發信予各區內復康機構，

請有意申請場地的機構於 9 月 30 日前向秘書處提交預訂表格。

D) 中央慶祝活動

147. 主席請委員備悉，本年度中央慶祝活動定於 2013 年 12 月 1 日(星期日)，假九龍公園舉行。

148. 主席續表示，一如既往，本年度中央慶祝活動將包括關愛僱主嘉許禮，表揚各聘請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及機構。每區的提名數目不設上限，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沿用過去安排，由秘書處收集各間區內機構的相關表格，並以委員會名義提名予社會服務聯會審批。

149. 主席表示，本年度的中央慶祝典禮將以藝墟形式進行。各區可選擇派出一隊殘疾人士表演隊伍或設立一個殘疾藝術工作攤位。有鑑於現時距離活動舉行日期的時間有限，邀請區內復康機構派出表演隊伍會相對可行。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交由秘書處聯絡具舞台表演經驗的復康機構，邀請其代表本區在中央慶祝活動上作表演。

150.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利用勞工及福利局的相關撥款資助表演隊伍的交通及午餐費用。

西貢區堆沙大賽 2013

151. 主席請委員備悉，本年度西貢堆沙大賽將於 201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舉行。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沿用過去安排，由本會利用勞工及福利局的相關撥款資助堆沙大賽復康組別參賽隊伍的交通及午餐費用。

VIII. 下次開會日期

152. 主席表示，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定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53.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事項，會議至此結束，會議結束時間為十二時十八分。